

关于帝境杭萧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帝境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帝境杭萧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中建产业园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建设帝境杭萧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年产钢构件6500吨。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云龙乡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喷漆废水应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再利用的废水应按照规范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外排。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进行收集，焊接工序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应密闭，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数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二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277\text{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